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咨询电话：027-86880308 咨询人:陈雨涵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和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

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明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2.武汉市青山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无军籍退休职工 10 人）

本年度调入一名行政人员，新增一名事业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8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6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88.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888.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888.44	总计	60	488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1+2+3+4 + 5 + 6+7+8) 行; 30 行= (27 + 28 + 29) 行;
57 行= (31+32+.....+56) 行; 60 行= (57 + 58 + 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88.44	4,888.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6.55	6.55					
20131			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 务支出	5.55	5.5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5.55	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768.81	4,76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5.10	1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5.10	15.10					
20807			就业补助	77.25	77.2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 贴	77.25	77.25					
20808			抚恤	3,421.32	3,421.3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3	21.63					
2080802			伤残抚恤	969.80	969.8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7.62	827.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 出	1,602.26	1,602.26					
20809			退役安置	506.06	506.0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	332.13	332.13					

	置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2.10	72.1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97	10.9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0.86	90.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6.19	376.19					
2082801	行政运行	150.61	150.6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4	99.14					
2082804	拥军优属	47.84	47.84					
2082850	事业运行	78.60	78.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88	372.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88	372.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2	8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	2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	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	4.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6	11.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39	6.3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0.10	60.1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0.10	6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6	2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6	2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8	20.98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	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88.44	358.00	4,53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		6.5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55		5.5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		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8.81	305.01	4,46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	1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	15.10				
20807		就业补助		77.25		77.2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7.25		77.25			
20808		抚恤		3,421.32		3,421.3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3		21.63			
2080802		伤残抚恤		969.80		969.8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7.62		827.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02.26		1,602.26			
20809		退役安置		506.06	60.70	445.3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		332.13		332.13			

	置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2.10	60.70	11.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97		10.9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0.86		90.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6.19	229.21	146.98			
2082801	行政运行	150.61	150.6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4		99.14			
2082804	拥军优属	47.84		47.84			
2082850	事业运行	78.60	78.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88		372.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88		372.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2	26.03	6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	2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	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	4.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6	11.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39	6.3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0.10		60.1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0.10		6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6	2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6	2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8	20.98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	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8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5	6.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68.81	476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12	8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6	26.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58				

			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88.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88.44	4,888.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88.44	总计	64	4,888.44	4,88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888.44	358.00	4,53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		6.5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55		5.5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		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8.81	305.01	4,46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	1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	15.10	
20807			就业补助	77.25		77.2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7.25		77.25
20808			抚恤	3,421.32		3,421.3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3		21.63
		2080802	伤残抚恤	969.80		969.8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7.62		827.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02.26		1,602.26
20809			退役安置	506.06	60.70	445.3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2.13		332.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2.10	60.70	11.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97		10.9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0.86		90.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6.19	229.21	146.98
		2082801	行政运行	150.61	150.6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4		99.14
2082804	拥军优属	47.84		47.84
2082850	事业运行	78.60	78.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88		372.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88		372.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2	26.03	6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	2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	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	4.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6	11.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39	6.3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0.10		60.1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0.10		6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6	2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6	2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8	20.98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	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94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24.35	310	资本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27	30201	办公费	18.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72	30202	印刷费	0.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4.6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2.79	30205	水费	0.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3	30206	电费	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19.2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11.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0.38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4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4.7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60.7	30215	会议费				
30301	备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月	3.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3.64	公用经费合计					2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我部门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支及结余。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我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 + 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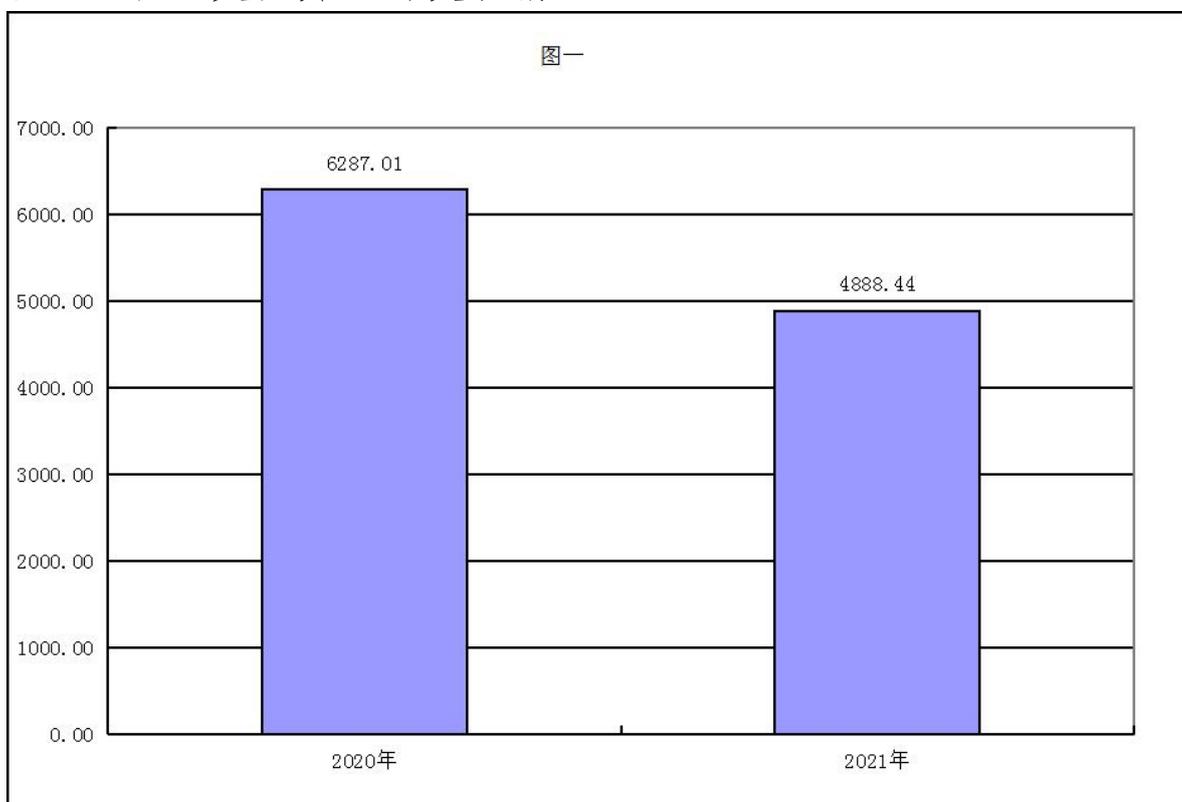
我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888.4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98.57 万元，下降 22.25%，主要原因：一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2021 纳入了专户安排；二是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主要于 2019、2020 年集中展开，2021 年拨付社保接续金额为 103 万元，2020 年拨付社保接续金额为 456 万，降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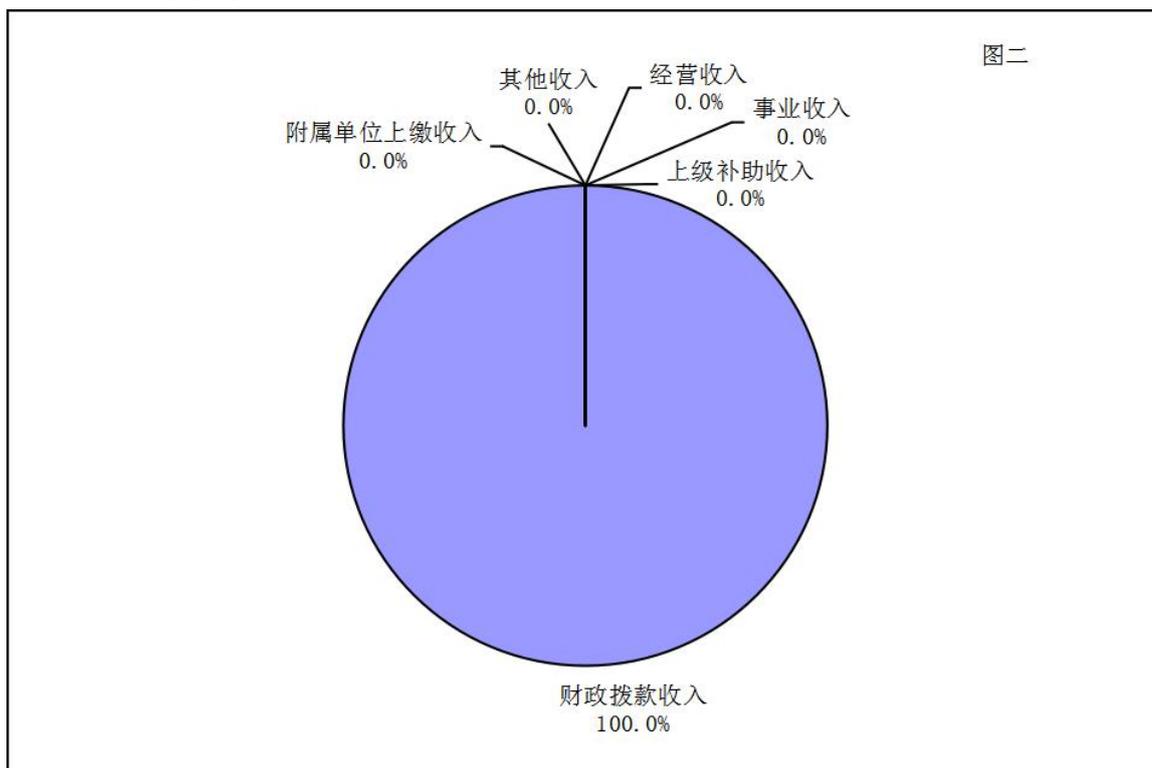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888.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88.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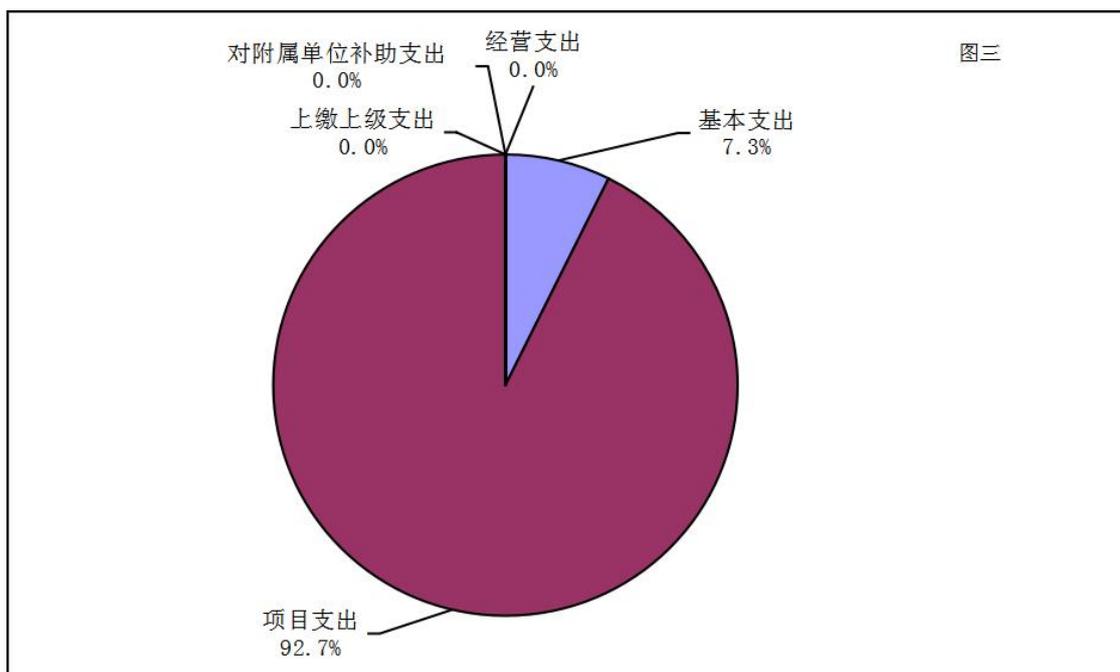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88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2%；项目支出 453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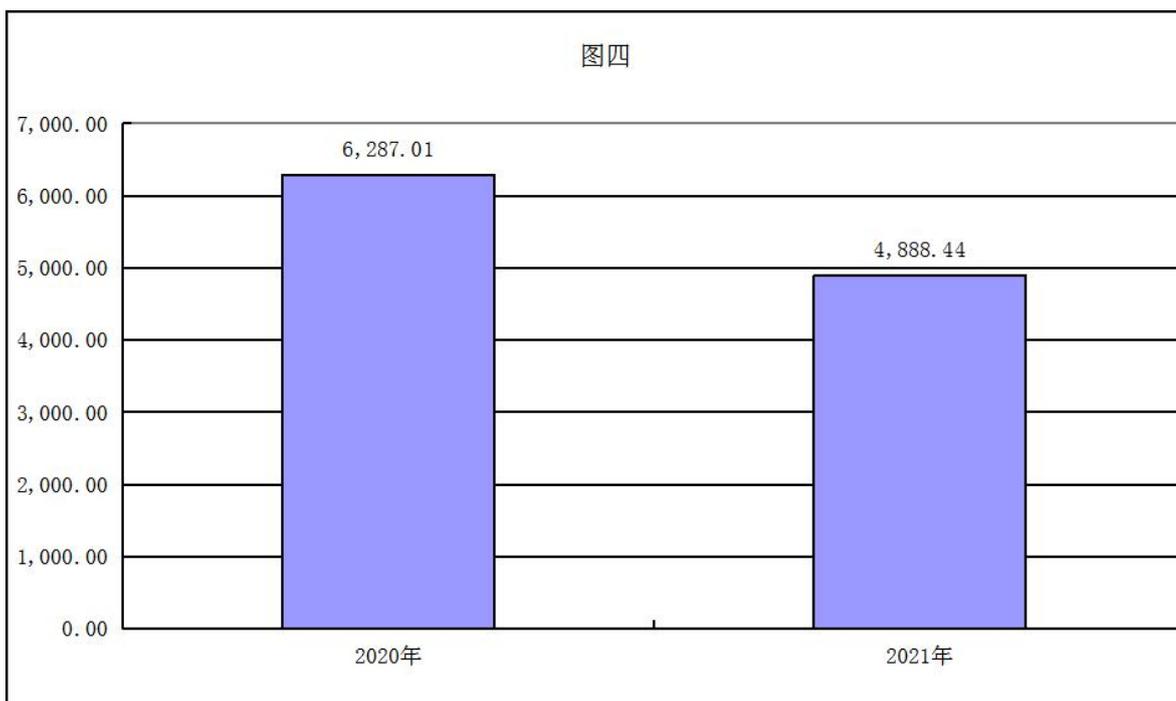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88.4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98.57 万元，下降 22.25%。主要原因：一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2021 纳入了专户安排；二是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主要于 2019、2020 年集中展开，2021 年拨付社保接续金额为 103 万元，2020 年拨付社保接续金额为 456 万，降幅较大。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88.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98.57 万元，下降 22.25 %。主要原因：一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2021 纳入了专户安排；二是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主要于 2019、2020 年集中展开，2021 年拨付社保接续金额为 103 万元，2020 年拨付社保接续金额为 456 万，降幅较大。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88.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5 万元，占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68.81 万元，占 97.55%；医疗卫生(类)支出 86.12 万元，占 1.76%；住房保障(类)支出 26.96 万元，占 0.5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93.7万元，支出决算为488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2.53%。其中：基本支出357.98万元，项目支出4530.43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三属抚恤补助 21.63万元，主要成效是体现国家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关怀抚恤；

2、特困优抚对象困难救助 9.58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救急济难水平，切实为特困优抚对象解决燃眉之急；

3、双拥工作经费 47.84万元，主要成效是促进军地融合、军民融合，营造良好双拥氛围；

4、临时价格补贴 92.09万元，主要成效是缓解物价上涨对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的影响，切实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5、两参人员补助 248.45万元，主要成效是落实好相关优抚政策，促进退役士兵整体和谐稳定；

6、两参人员补齐 665万元，主要成效是落实工资补齐政策，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7、复员军人及退役士兵补助 75.59万元，主要成效是高效足额准确拨付补助资金，体现党和政府对复员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8、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93.96 万元，主要成效是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全社会对于军人的尊崇感；

9、党政事务支出 96.2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更好的服务人民；

10、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399.57 万元，主要成效是足额拨付军转干慰问金，对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进行解困救助；

11、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286.88 万元，主要成效是妥善安置退役士兵，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全民国防意识提升，加强军队建设；

1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18.51 万元，主要成效是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1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0.1 万元，主要成效是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4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68%。

3. 医疗卫生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8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7.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24.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我部门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我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5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3.63万元，增长127.15%。主要原因是2021年调入一名行政编制人员，新增1名事业编制人员及2020年新进3名事业编制人员转正后其工资、津补贴、奖励性补贴、公积金等政策性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项目 13 个, 资金 4415.4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4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各项目有序推进, 项目资金的足额拨付和及时发放给退役军人群体的正常生活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完善了相关服务体系的构建。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 4888.44 万元, 评价情况来看, 单位自成立以来, 务实开展各项工作, 目前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取得明显成效, 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均已达到目标值。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共涉及 13 个一级项目。

1. 特困优抚对象困难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2 万元, 执行数为 9.5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5.7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缓解特困优抚对象生活压力, 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参照 2020 年实际发放情况进行预算编

制，特困优抚对象困难补助发放标准依据个人困难程度而定，波动范围较大，2021年实际发放人数和标准较2020年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2.三属抚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63万元，执行数为21.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保障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双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84万元，执行数为47.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成立区青山区拥军支前协调小组，具体负责军地协调工作；二是开展立功送喜报活动，多次组织开展送喜报活动，为29名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去了喜报及慰问金；三是多次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于春节、八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对辖区内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临时价格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9.26万元，执行数为92.09万元，完成预算的61.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缓解物价上涨对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的影，为其

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临时价格补贴发放频次和金额远高于2021年，2021年临时价格补贴预算以2020年实际支出情况为编制依据。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5.两参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8.45万元，执行数为248.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好相关优抚政策，促进退役士兵整体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两参人员补齐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5万元，执行数为6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国家对两参人员的优待抚恤政策落实到位，保障两参人员补齐资金的足额拨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复员军人及退役士兵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59万元，执行数为75.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复员军人的关怀和照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 93.96 万元，执行数为 9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高效足额准确拨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党政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19 万元，执行数为 9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有序推进，促进服务质量整体提升；二是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1.99 万元，执行数为 39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高效发放企业军转干节日慰问金，对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进行解困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4.54 万元，执行数为 28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0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培训工作。严格审查档案，为退役士兵办理落户、党团关系转移、社保转接等手续。做好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开展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二是做好转业士官、干部安置工作。完成 2020 年转业士官、

干部安置和 2021 年转业士官安置选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50.67 万元，执行数为 231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足额高效准确发放各类优抚资金，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82 万元，执行数为 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保障优抚对象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2021 年度项目自评表》和《2021 年度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附于文档末）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增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的科学有效性。灵活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强化绩效评估结果的运用，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五）财政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财政评价涉及部门〈单位〉须填写）

1. 2021 年度区财政局未组织对我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2. 2021 年度区财政局未组织对我部门（单位）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服务保障体系“从有到优”

指导全区 131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青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在星级创建工作中取得全市排名第三的好成绩；依托红色经典纪念设施武钢博物馆，打造冶金街退役军人服务站为湖北百家红色精品“退役军人之家”，其创建成果在全省获首家展播；打造工人村街道青和居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为全国样板示范站参评单位，并接受全省退役军人系统现场观摩，奠定了社区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省级示范型地位。

二、优抚政策落实落细

严格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努力做实做好各项常态化优抚工作，所有资金均按时准确足额拨付到位。截止到目前，发放各项优抚资金累计 11810 人次，共 2558.35 万余元，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09 人次，共 2228.53 万余元。

三、社保接续有序推进

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发动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采用电话、短信、上门等方式“点对点”地进行政策宣传。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有序高效推进社保接续工作，截至目前共审核受理符合政策申请 2022 人，已完成办理 2022 人，拨付接续资金共计 813.96 万元，办结率全市排名前列。

四、移交安置公平公正

完成 2020 年转业士官、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转业士官及转

业干部已全部到岗；完成 2021 年待安置转业士官阳光选岗。

五、数据核查与统计高效准确

有力推动“两参人员”身份认定、核查工作。通过组织全区优抚政策培训，充分发挥街道力量，在绝对保密的前提下，千方百计查找原始档案，完成对我区享受生活补助参战人员、参试人员、参试评残人员核查工作。

六、扎实推进双拥和谐共建。

建立双拥工作组织机构，成立拥军支前协调小组；开展立功送喜报活动，为 29 名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去了喜报及慰问金；多次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于春节前夕、七一、八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对辖区内两参人员、烈属、功勋人员、企业军转干、转业志愿兵、伤残军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等常态化联系对象进行走访慰问，并组织对区内外部队慰问活动；协调区人武部和区教育局，解决现役军人子女入学优学 7 人次；为 10 名烈属解决实事 11 件。

七、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常态化推进

1、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联合区人资局等相关部门，开展了“职在民企，就有未来”暨服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共有 61 家企业进驻，提供各类岗位 283 个。组织全区有求职意向的退役军人参加 2021 年武汉市春风行动暨退役军人春节网上专场招聘会，组织全区失业重点退役军人参加武汉市网络招聘会。

2、举办好就业创业活动。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创业之星推荐

活动，由市局推荐至省厅参加评选活动；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全媒体运营师”培训成功展示暨“战友杯”直播大赛；组织相关企业参加首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评选工作。

八、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 100.0%，参训退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 95.0%以上，推荐就业率达 75.0%以上

加大对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利用退役士兵报道时机，引导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为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提供技术保障，对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全部安排培训，培训期 3-6 个月不等；组织 2021 年度退伍的士兵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

九、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0%，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 100.0%。

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均达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从有到优”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打造湖北百家红色精品“退役军人之家”，打造全国样板示范站参评单位，奠定社区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省级示范型地位。	完成
2	优抚政策落实落	严格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所有资金	完成

	细	均按 时准确发放到位，无一差错。	
3	社保接续工作有序推进	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发动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采用电话、短信、上门等方式“点对点”地进行政策宣传。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有序高效推进社保接续工作。	完成
4	移交安置公平公正	完成 2020 年转业士官、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转业士官及转业干部已全部到岗；完成 2021 年待安置转业士官阳光选岗。	完成
5	数据核查与统计高效准确	有力推动“两参人员”身份认定、核查工作。完成对我区享受生活补助参战人员、参试人员、参试评残人员核查工作。	完成
6	双拥工作扎实推进	建立双拥工作组织机构，成立拥军支前协调小组；开展立功送喜报活动和走访慰问活动，为现役军人子女解决上学难问题。	完成
7	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常态化推进	组织辖区退役军人参加各类招聘会，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创业之星推荐活动；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全媒体运营师”培训成功展示暨“战友杯”直播大赛；组织相关企业参加首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评选工作。	完成
8	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	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 100.0%，参训退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 95.0%以上，推荐就业率达 75.0%以上	完成
9	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等级和测算	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0%，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 100.0%。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经费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二：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三：2021 年度党政事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附件四：2021 年度复员军人及退役士兵补助项目自评表

附件五：2021 年度两参人员补助项目自评表

附件六：2021 年度临时价格补贴项目自评表

附件七：2021 年度三属抚恤项目自评表

附件八：2021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九：2021 年度特困优抚对象困难补助项目自评表

附件十：2021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自评表

附件十一：2021 年度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十二：2021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十三：2021 年度两参人员补齐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附件十四：2021 年度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附件十五：2021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附件一：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局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预算执行得 17.06 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得 80 分，共得 97.06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达到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局围绕退役军人相关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工作基调，强化责任，迎难而上，开拓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①.深化拓展双拥创建、军民融合，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多次组织开展送喜报活动，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去了喜报及慰问金；建立双拥工作组织机构，成立拥军支前协调小组，负责军地协调工作；多次开展走访慰问，分别于春节前夕、七一”

期间、“八一”期间、“9·30”烈士纪念日及中秋国庆节期间多次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主动对接驻区部队，慰问了区人武部、舟桥旅、空降兵 134 旅、武警看守中队、武警守桥中队等单位，先后为部队购买了空调、洗衣机等大宗电器和饮料等生活物资，改善了驻军部队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制定我区优待目录清单，根据省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结合青山实际，制定我区优待目录清单；成立了英雄烈士保护部门联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英雄烈士保护部门联动协调制度。

②.全力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不断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力度。

转业干部、退役士兵计划安置率达 100%，完成 2020 年转业士官、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转业士官及转业干部已全部到岗；完成 2021 年待安置转业士官阳光选岗；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对我区有需求的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毕业或结业率、推荐就业率均为 100%；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联合区人资局等相关部门，开展了“职在民企，就有未来”暨服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共有 61 家企业进驻，提供各类岗位 283 个。组织全区有求职意向的退役军人参加 2021 年武汉市春风行动暨退役军人春节网上专场招聘会，组织全区失业重点退役军人参加武汉市网络招聘会。

③.做好自主择业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100%**，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100%**。对本单位2021年度接受的自主择业转业干部，进行档案接收、管理服务等工作，为其办理报道手续；积极主动的为自主择业干部办理医疗保险参保、住房补贴及独生子女费等手续；进行自主择业干部的年度登记和信息录入及网络平台的维护工作。

④.优抚、退役安置资金发放率达到100%。

做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各项常态化优抚工作，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按政策发放优抚及安置资金。2021年度及时足额发放各项优抚资金累计11810人次，共2558.35万余元，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09人次，共2228.53万余元。优抚资金的及时发放率和按规执行率均为100%。

⑤.完善三级服务保障体系，保障日常综合管理事务支出。

有序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和有序推进，做好机关后勤服务及相关政务工作，创造良好办公服务环境，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机关运转高效。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调整预算数未足额执行。未足额执行

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上级专项资金和本年度下达的各类上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产生结余，结余资金大部分结转至下一年继续使用；二是 2021 年临时价格补贴预算以 2020 年实际支出情况为编制依据，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临时价格补贴发放频次和金额远高于 2021 年，导致本年度临时价格补贴预算未足额执行，结余金额已被财政收回。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二：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6-23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358.00		项目支出总额		4530.4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732.03		4888.44	
年度目标1: (15分)		深化拓展双拥创建、军民融合,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营造军地共建、军民融合的良好社会氛围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革命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5
年度绩效目标2 (20分)		全力做好退役军人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转业干部、退役士兵计划安置率100%,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100%,参训退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95%以上,推荐就业率达7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转业转业干部、退役士兵计划安置		转业干部计划安置率100%;退役士兵计划安置率100%	转业干部计划安置率100%;退役士兵计划安置率100%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参训、毕业结业情况、推荐就业情况		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100%,参训退	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100%,参训	6

				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 95%以上, 推荐就业率达 75%以上	退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 95%以上, 推荐就业率达 75%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宽退役士兵就业渠道, 提高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8
年度绩效目标 3 (15 分)		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 100%, 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医保及生育保险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落实自主择业干部生活待遇	及时办理及时发放	及时办理及时发放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	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 100%, 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	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 100%, 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择业干部保障覆盖情况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进一步完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待遇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3
年度绩效目标 4 (20 分)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优抚、退役安置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资金发放落实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护人民军队、优待烈士、军人家属, 营造全社会关怀、尊重优待军人军人的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8

			围。			
年度绩效目标 5 (10分)		完善三级服务保障体系，保障日常综合管理事务支出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后勤服务运行保障	做好机关后 勤服务及相 关政务工作	创造良好办 公服务环 境，加强部 门间沟通联 系，提升信 息反馈速 度，机关运 转高效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和有序推 进，促进服务质量整体提 升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5
总分		97.6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足额执行的主要原因：①上年结上级专项资金 334.96 万元，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项经费 90.49 万元、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9.82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使用。②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临时价格补贴发放频次和金额远高于 2021 年，共发放 10 次，总计 137.67 万。2021 年临时价格补贴预算以 2020 年实际支出情况为编制依据，故本年度临时价格补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剩余未使用完的 57.17 万已被财政收回。③2021 年特困优抚对象困难补助编制数与 2020 年保持一致，因特困优抚对象困难补助发放标准为 300-1000 元之间，波动范围较大，在编制预算时，根据折中数值核算金额，2021 年度发放特困优抚对象困难补助对象数及相应发放标准较 2020 年低，故预算未足额执行，结余 17.24 万被财政收回。④本年度下达上级专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844.78 万元，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 0.3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使用。结余各类优抚资金 45.26 万元，被财政收回用于冲销专户红资。⑤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 486.6 万元、中央退役安置补助 78.11 万元、军转干补助经费 3.15 万元，于年末财务系统关账后下达，结转至下年使用。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三：

2021 年度党政事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6-23

项目名称		党政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4.19	96.25	92.38%	18.48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5次	/	20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和有序推 进，促进服务质量整体提 升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 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创造良好办公 服务环境，加 强部门间沟通 联系，提升信 息反馈速度， 机关运转高效	创造良好办 公服务环 境，加强部 门间沟通联 系，提升信 息反馈速 度，机关运	20

					转高效	
总分	98.4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足额执行原因：本年度区级预算追加“聘用人员经费”，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 7.94 万元，被财政收回，用于冲销专户红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四：

2021 年度复员军人及退役士兵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2-6-23

项目名称		复员军人及退役士兵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59	75.5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复员军人及退役 士兵补助发放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按规执 行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 金额内		≤ 预算数	≤ 预算数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复员 军人的关怀和照顾,促 进退役士兵整体和谐 稳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五：

2021 年度两参人员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6-23

项目名称		两参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8.45	248.4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两参人员补助标准按规执 行率		100%	100%	20分
		质量指标	两参人员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5分
		时效指标	两参人员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 职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落实好相关优抚政策，构 建和谐社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六：

2021 年度临时价格补贴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6-23

项目名称		临时价格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26	92.09	61.7%	12.34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价格补贴发放次数		2	2	10
		质量指标	临时价格补贴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临时价格补贴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临时价格补贴相关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标				
总分	92.3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足额执行的主要原因：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临时价格补贴发放频次和金额远高于2021年，共发放10次，总计137.67万。2021年临时价格补贴预算以2020年实际支出情况为编制依据，故本年度临时价格补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剩余未使用完的57.17万已被财政收回。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七：

2021 年度三属抚恤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6-23

项目名称		三属抚恤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63	21.6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三属人员定期抚恤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10
		质量指标	三属抚恤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三属抚恤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国家对军人及其家属的关怀抚恤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落实好优抚相关政策，构建和谐社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八：

2021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2-6-23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84	47.8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驻地部队次数	2	2	10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两节慰问次数	4	6	10
		质量指标	双拥工作经费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双拥工作经费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 预算额	≤ 预算额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地融合、军民融合, 营造良好双拥氛围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革命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九：

2021 年度特困优抚对象困难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6-23

项目名称		特困优抚对象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6.82	9.58	35.71%	7.14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优抚对象困难 补助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10
		质量指标	特困优抚对象困难 补助标准按规执行 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特困优抚对象困难 补助及时发放 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 算金额内		≤ 预算额	≤ 预算额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 尊崇的职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好相关政策，保障特困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87.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足额执行的主要原因:2021年特困优抚对象困难补助编制数与2020年保持一致，因特困优抚对象困难补助发放标准为300-1000元之间，波动范围较大，在编制预算时，根据折中数值核算金额，2021年度发放特困优抚对象困难补助对象数及相应发放标准较2020年低，故预算未足额执行，结余17.24万被财政收回。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十：

2021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6-23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3.96	93.9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 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 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1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 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 规执行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 次性经济补助及时发 放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 金额内	≤ 预算额	≤ 预算额	5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标	标	崇的职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好各项优抚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十一：

2021 年度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2-6-23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1.99	399.57	86.49%	17.3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计划分配军 转干部补助人数		应分配, 尽分 配	应分配, 尽 分配	10
		质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标 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及 时发放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 金额内		≤ 预算额	≤ 预算额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 崇的职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 部接收安置和服务保		全员接收, 全 员年度审核	全员接收, 全员年度审	10

			障工作顺利进行		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总分	97.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足额执行的主要原因：①上年结转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56.54 万元，为上级专项经费，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 9.82 万元，被财政收回。②本年度下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412.8 万元，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 49.45 万元，被财政收回用于冲销专户红资。③2021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3.15 万元，于年末财务系统关账后下达，结转至下年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十二：

2021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2-6-23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82	60.10	81.41%	16.28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 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 额内		≤ 预算额	≤ 预算额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 善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抚恤对象的生活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总分	96.2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足额执行的主要原因：该项经费为上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 13.72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十三：

2021 年度两参人员补齐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两参人员补齐”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达到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落实两补齐优抚政策，对我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进行在职在岗工资补齐，两参人员补齐标准按规执行率和两参人员补齐及时发放率均为 100.0%。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2021 年度两参人员补齐项目自评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度两参人员补齐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2-6-23

项目名称		两参人员补齐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5.00	665.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补齐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10
		质量指标	两参人员补齐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两参人员补齐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 预算额	≤ 预算额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两参人员的关怀和照顾,促进退役士兵整体和谐稳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5

		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十四：

2021 年度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2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达到 100.00%

3. 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 2020 年转业士官、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转业士官及转业干部已全部到岗；完成 2021 年待安置转业士官阳光选岗；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对我区有需求的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毕业或结业率、推荐就业率均为 100.00%。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4.5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98.88 万元，执行率为 56.97%。

未足额执行的主要原因是：①上年结转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268.98 万元，为上级专项经费，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项经费 90.49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使用。②本年度下达上级专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77.56 万元，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 57.17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2021 年度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度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2-6-23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4.54	286.88	66.02%	13.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 训人数	应安排, 尽安 排	应安排, 尽 安排	5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5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5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标准按规执 行率	100%	100%	9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 训参训率	100%	100%	9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 训合格率	90%	100%	9
		时效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	≤ 预算额	≤ 预算额	5

			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待安排工作期间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高效管理，合理强化	高效管理，合理强化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人员、退役士兵各项待遇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总分	93.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足额执行的主要原因：①上年结转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268.98 万元，为上级专项经费，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项经费 90.49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使用。②本年度下达上级专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77.56 万元，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 57.17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十五：

2021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8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达到 100.00%

4.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努力做实做好各项常态化优抚工作，所有资金均按时准确足额拨付到位。截止到目前，发放各项优抚资金累计 11810 人次，共 2558.35 万余元，各项经费足额拨付率和及时发放率均为 100.00%。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50.6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318.51 万元，执行率为 81.33%。

未足额执行的主要原因：①本年度下达上级专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844.78 万元，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 0.3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使用。结余 45.26 万元，被财政收回用于冲销专户红资。②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

486.6 万元，于年末财务系统关账后下达，结转至下年使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2021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2-6-23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50.67	2318.51	81.33%	16.26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100%	100%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关怀和照顾,促进退役士兵整体和谐稳定		≥95%	>95%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90%	>95%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96.2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足额执行的主要原因：①本年度下达上级专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844.78 万元，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 0.3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使用。结余 45.26 万元，被财政收回用于冲销专户红资。②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 486.6 万元，于年末财务系统关账后下达，结转至下年使用。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